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峰：本院受理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3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998.24元、利息20350.44元以及上述借款本金自2025年11月18日起按年利率10.92%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的逾期利息。如被告王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8元，公告费440元，合计1998元，由被告王峰负担（此款已由原告垫付，被告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